

本功能使用Google Translate翻譯軟體，其翻譯結果僅供參考，本局不保證其翻譯結果之準確、完整或適用於目的。

This translation is machine-generated by using Google Translate. The translation is for reference  
TIP0 does not guarantee the translation is accurate, complete, reliable or fit for specific purposes.

DTD版本：1.0.0

## 新型專利說明書

※申請案號：096208411

※I P C 分類：

### 一、新型名稱：

影像處理裝置

### 二、中文新型摘要：

本創作係揭露一種影像處理裝置，其至少包含一電子裝置、一網路以及一伺服器。其中，電子裝置係具有一傳送單元及一接收單元，且傳送單元提供至少一影像資料。另網路係與電子裝置連接，並傳遞影像資料。而伺服器係與網路連接，並接收影像資料。且伺服器具有一影像處理單元，用以偵測影像資料之一特徵資訊，以根據特徵資訊使影像資料與一媒體物件進行合成，及取出特徵資訊來與媒體物件進行合成其中之一方法，來產生一合成影像資料，經網路傳遞至接收單元。

### 三、英文新型摘要：

### 四、指定代表圖：

(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第1圖

(二)本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

11... 電子裝置

111... 傳送單元

1111、1111a... 影像資料

112... 接收單元

12... 網路

13... 伺服器

131... 影像處理單元

1311... 特徵資訊

1312... 媒體物件以及

1313... 合成影像資料

### 五、新型說明：

#### 【新型所屬之技術領域】

[0001] 本創作係提供一種影像處理裝置，特別是有關於由一電子裝置提供一影像資料，經一網路傳遞至一遠端伺服器進行合成處理，以回傳一合成影像資料之技術領域。

#### 【先前技術】

[0002] 由於影音多媒體的快速發展，人們對於電子裝置(如行動電話或電腦)與影像處理裝置的需求也愈來愈趨向娛樂性和趣味性。例如，希望能於行動電話所擷取之影像資料中，加入多采多姿的背景影像資料、虛擬動畫或多媒體影音。亦或者希望將影像資料透過電腦來進行影像合成處理，以產生如同電視電影或電玩遊戲中的特效效果之合成影像資料。

[0003] 但端看目前習知技藝中所提出的行動電話，有些雖已內建部份的背景影像資料，讓人們在透過行動電話擷取完成影像資料後，能選擇一背景影像資料來與影像資料進行合成，以產生一合成影像資料。但此習知技藝之缺點，在於背景影像資料通常為一平面影像，並無法產生一虛擬動畫等特效效果。再加上一般的行動電話並不具備影像處理功能，自然難以達成人們所想要的特效效果。

[0004] 再者，目前習知技藝中所提出之電腦，有些雖具備影像處理功能，讓人們可以透過影像處理軟體來進行影像資料之合成處理，以產生一合成影像資料。但往往受限於影像處理功能太少(如無影像辨識功能)、缺乏媒體物件(如無虛擬動畫)、電腦執行速度太慢或影像處理專業能力不足等因素影響，而難以產生具特效效果之合成影像資料。

[0005] 為解決習知技藝之缺點，以滿足使用者對影像處理裝置與具影像處理之電子裝置的需求，本創作人基於多年從事研究與諸多實務經驗，經多方研究設計與專題探討，於本創作提出一種影像處理裝置與一種具影像處理之電子裝置，以作為前述期望一實現方式與依據。

#### 【發明內容】

[0006] 有鑑於上述課題，本創作之目的係提供一種影像處理裝置與一種具影像處理之電子裝置，特別是有關於由一電子裝置提供一影像資料，經一網路傳遞至一遠端伺服器進行合成處理，以回傳一合成影像資料之技術領域，

進而滿足使用者對影像處理裝置及具影像處理之電子裝置的需求，並解決習知技藝之缺點，除電子裝置無需具備影像處理功能外，亦可輕易產生具特效效果之合成影像資料。

- [0007] 緣是，為達上述目的，本創作提出一種影像處理裝置，其至少包含一電子裝置、一網路以及一伺服器。其中，電子裝置係具有一傳送單元及一接收單元，且傳送單元提供至少一影像資料。另網路係與電子裝置連接，並傳遞影像資料。而伺服器係與網路連接，並接收影像資料。且伺服器具有一影像處理單元，用以偵測該影像資料之一特徵資訊，以根據特徵資訊使影像資料與一媒體物件進行合成，及取出特徵資訊來與媒體物件進行合成其中之一方法，來產生一合成影像資料，經網路傳遞至接收單元。
  - [0008] 為達上述目的，本創作提出一種具影像處理之電子裝置，係透過一網路與一遠端伺服器進行通訊，且遠端伺服器具有一影像處理單元及一媒體物件。此電子裝置至少包含一傳送單元以及一接收單元。其中，傳送單元係以網路傳送至少一影像資料至遠端伺服器。影像處理單元係偵測影像資料之一特徵資訊，以根據特徵資訊使影像資料與媒體物件進行合成，及取出特徵資訊來與媒體物件進行合成其中之一方法，以產生一合成影像資料。另接收單元係利用網路接收從遠端伺服器所傳遞之合成影像資料。
  - [0009] 茲為使 貴審查委員對本創作之技術特徵及所達成之功效有更進一步之瞭解與認識，下文謹提供較佳之實施例及相關圖示以為輔佐之用，並以詳細之說明文字配合說明如後。
- 【實施方式】**
- [0010] 為讓本創作之上述目的、特徵和優點能更明顯易懂，下文依本創作之影像處理裝置，特舉較佳實施例，並配合所附相關圖示，作詳細說明如下，其中相同的元件將以相同的元件符號加以說明。
  - [0011] 請參閱第1圖，係顯示本創作之影像處理裝置之第一較佳實施例示意圖。圖中，影像處理裝置係至少包含一電子裝置11、一網路12以及一伺服器13。其中，電子裝置11通常為一行動電話、一電腦、一相機或一個人數位助理，並具有一傳送單元111及一接收單元112。傳送單元111則提供至少一影像資料1111，例如一人體影像資料或一物體影像資料。而電子裝置11亦可裝設一影像擷取單元，例如一攝影裝置或一照相裝置，用以擷取影像資料1111。且電子裝置11通常更包含一儲存單元，例如一記憶體，用以儲存影像資料1111及合成影像資料1313。
  - [0012] 再者，網路12為一有線網路(如網際網路或區域網路)或一無線網路(如無線通訊網路)，係與電子裝置11連接，並傳遞影像資料1111。還有，伺服器13係與網路12連接，並接收影像資料1111。且伺服器13具有一影像處理單元131，用以偵測影像資料1111a(即影像資料1111)之一特徵資訊1311，以根據特徵資訊1311使影像資料1111a與一媒體物件1312進行合成，而產生一合成影像資料1313，再經由網路12傳遞至接收單元112。舉例來說，影像處理單元131可偵測一人體影像之臉部五官位置，以根據臉部五官位置使人體影像與一虛擬物件進行合成，而產生一合成影像資料1313，再經由網路12傳遞至接收單元112。
  - [0013] 要特別說明的是，影像處理單元131亦具備許多的功能，例如，調整影像資料1111a之一位置、一大小或一解析度，或者加入一文字資料於合成影像資料1313中，亦或者合成媒體物件與複數個連續之影像資料1111a。而特徵資訊1311係包含一人體位置、一物體位置、一臉部位置、一臉部五官位置、一頭髮位置、一手指位置、一肢體位置或上述之組合。另媒體物件1312係包含一二維模型(如平面之虛擬物件)、一三維模型(如立體或動態之虛擬物件)、一音訊資料(如一音樂)或上述之組合。
  - [0014] 請參閱第2圖，係顯示本創作之影像處理裝置之第二較佳實施例示意圖。圖中，影像處理裝置係至少包含一電子裝置21、一網路22以及一伺服器23。其中，電子裝置21通常為一行動電話、一電腦、一相機或一個人數位助理，並具有一傳送單元211及一接收單元212。傳送單元211係提供至少一影像資料2111，例如一人體影像資料或一物體影像資料。而電子裝置21亦可裝設一影像擷取單元，例如一攝影裝置或一照相裝置，用以擷取影像資料2111。且電子裝置21通常更包含一儲存單元，例如一記憶體，用以儲存影像資料2111及合成影像資料2313。
  - [0015] 再者，網路22為一有線網路(如網際網路或區域網路)或一無線網路(如無線通訊網路)，係與電子裝置21連接，並傳遞影像資料2111。還有，伺服器23係與網路22連接，並接收影像資料2111。且伺服器23具有一影像處理單元231，用以偵測影像資料2111a(即影像資料2111)之一特徵資訊2311，以取出特徵資訊2311來與媒體物件2312進行合成，而產生一合成影像資料2313，再經由網路22傳遞至接收單元212。舉例來說，影像處理單元231可偵測一人體影像之臉部位置，以取出整個臉部來與一虛擬人物進行合成，而產生一合成影像資料2313，再經由網路22傳遞至接收單元212。
  - [0016] 要特別說明的是，影像處理單元231亦具備許多的功能，例如，調整影像資料2111a之一位置、一大小或一解析度，或者加入一文字資料於合成影像資料2313中，亦或者合成媒體物件2312與複數個連續之影像資料2111a。而特徵資訊2311係包含一人體位置、一物體位置、一臉部位置、一臉部五官位置、一頭髮位置、一手指位置、一肢體位置或上述之組合。另媒體物件2312係包含一二維模型(如平面之虛擬物件)、一三維模型(如立體或動態之虛擬物件)、一音訊資料(如一音樂)或上述之組合。
  - [0017] 請參閱第3A圖，係顯示一影像資料之示意圖。圖中，影像資料31係一人體影像資料，為一電子裝置所擷取或儲存於電子裝置內，例如一行動電話或一數位相機之一影像擷取單元所擷取之一影像檔，或者一電腦之一記憶體所儲存之影像檔。一開始時，電子裝置之一傳送單元先提供一個或多個影像資料31。再將傳送單元與一網路連接，例如一有線網路(網際網路或區域網路)或一無線網路(無線通訊網路)，以傳遞影像資料31。接著，將網路與一伺服器連接，以接收影像資料31。此伺服器具有一影像處理單元，用以偵測影像資料31之一特徵資訊，例如一頭髮位置311、一眼睛位置312或一臉部位置313...等等，再根據特徵資訊進行合成。
  - [0018] 請續參閱第3B圖，並參照第3A圖，係顯示本創作中有關合成影像資料之示意圖。圖中，於開始進行影像合成前，先利用一伺服器與一網路連接，以接收第3A圖中的影像資料31。再由伺服器之影像處理單元偵測影像資料31之一特徵資訊，例如一頭髮位置311、一眼睛位置312或一臉部位置313...等等。接著，影像處理單元根據特徵資訊，使影像資料31與媒體物件進行合成，以產生一合成影像資料32。此合成影像資料32包含有一人體影像之一臉部321、一前景影像資料322、一第一虛擬物件323、一第二虛擬物件324...等等。再者，合成影像資料32中亦可加入一音訊資料。如此一來，影像資料31即變成具有動態效果或一影音特效之合成影音資料32。而另一方法中，影像處理單元亦可取出影像資料31之特徵資訊，例如臉部321，再將臉部321與媒體物件進行合成，而產生臉部321與媒體物件形成互動之特效效果。
  - [0019] 以上所述僅為舉例性，而非為限制性者。任何未脫離本創作之精神與範疇，而對其進行之等效修改或變更，均應包含於後附之申請專利範圍中。

**【圖式簡單說明】**

[0049] 第1圖 係顯示本創作之影像處理裝置之第一較佳實施例示意圖；第2圖 係顯示本創作之影像處理裝置之第二較佳實施例示意圖；第3A圖 係顯示一影像資料之示意圖；以及第3B圖 係顯示本創作中有關合成影像資料之示意圖。

**【主要元件符號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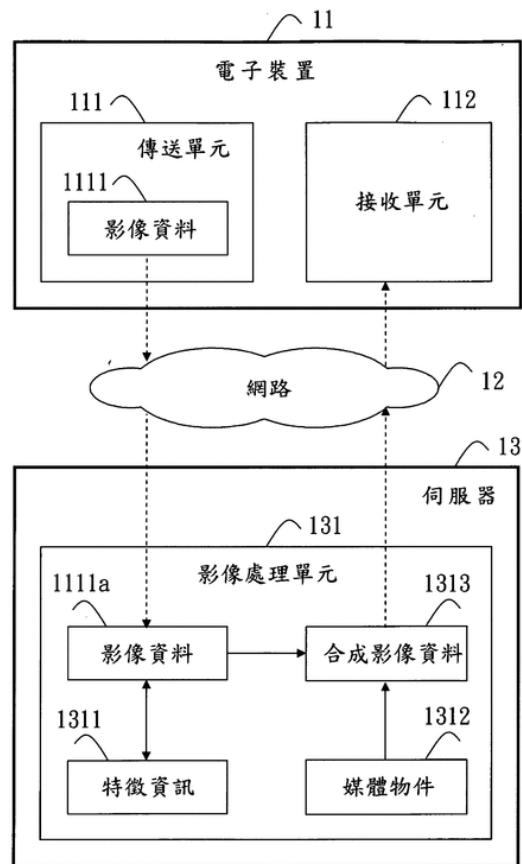
- [0020] 11 ··· 電子裝置
- [0021] 111 ··· 傳送單元
- [0022] 1111、1111a ··· 影像資料
- [0023] 112 ··· 接收單元
- [0024] 12 ··· 網路
- [0025] 13 ··· 伺服器
- [0026] 131 ··· 影像處理單元
- [0027] 1311 ··· 特徵資訊
- [0028] 1312 ··· 媒體物件
- [0029] 1313 ··· 合成影像資料
- [0030] 21 ··· 電子裝置
- [0031] 211 ··· 傳送單元
- [0032] 2111、2111a ··· 影像資料
- [0033] 212 ··· 接收單元
- [0034] 22 ··· 網路
- [0035] 23 ··· 伺服器
- [0036] 231 ··· 影像處理單元
- [0037] 2311 ··· 特徵資訊
- [0038] 2312 ··· 媒體物件
- [0039] 2313 ··· 合成影像資料
- [0040] 31 ··· 影像資料
- [0041] 311 ··· 頭髮位置
- [0042] 312 ··· 眼睛位置
- [0043] 313 ··· 臉部位置
- [0044] 32 ··· 合成影像資料
- [0045] 321 ··· 臉部
- [0046] 322 ··· 前景影像資料
- [0047] 323 ··· 第一虛擬物件以及
- [0048] 324 ··· 第二虛擬物件

**六、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影像處理裝置，至少包含：一電子裝置，係具有一傳送單元及一接收單元，其中該傳送單元係提供至少一影像資料；一網路，係與該電子裝置連接，並傳遞該影像資料；以及一伺服器，係與該網路連接，並接收該影像資料，且該伺服器具有一影像處理單元，該影像處理單元係偵測該影像資料之一特徵資訊，以根據該特徵資訊使該影像資料與一媒體物件進行合成，及取出該特徵資訊來與該媒體物件進行合成其中之一方法，來產生一合成影像資料，而經該網路傳遞至該接收單元。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影像處理裝置，其中該電子裝置係包含一行動電話、一電腦、一相機或一個人數位助理。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影像處理裝置，其中該電子裝置更包含一影像擷取單元，用以擷取該影像資料。
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影像處理裝置，其中該電子裝置更包含一儲存單元，用以儲存該影像資料及該合成影像資料。
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影像處理裝置，其中該網路係包含一有線網路或一無線網路。
6.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影像處理裝置，其中該影像處理單元係調整該影像資料之一位置、一大小或一解析度。
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影像處理裝置，其中該影像處理單元係加入一文字資料於該合成影像資料中。
8.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影像處理裝置，其中該影像處理單元係合成該媒體物件與複數個連續之影像資料。
9.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影像處理裝置，其中該影像資料係包含一人體影像資料或一物體影像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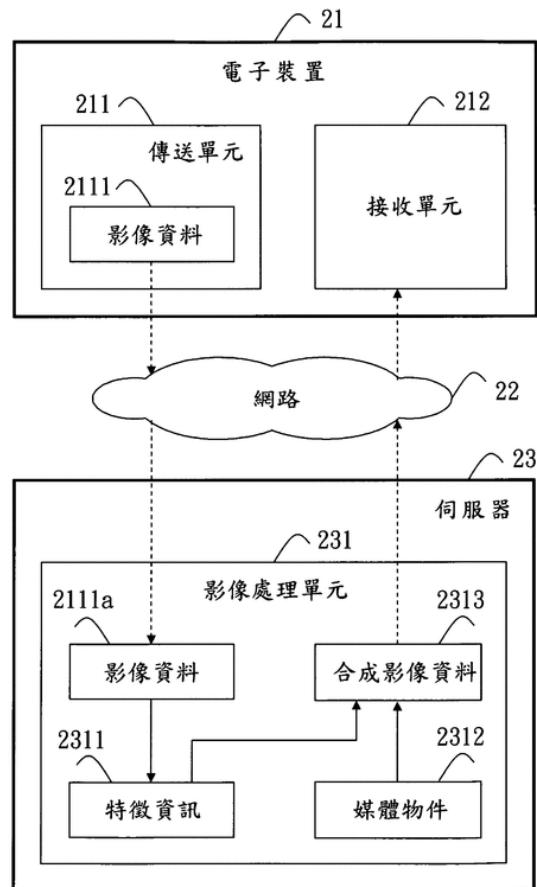
10.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影像處理裝置，其中該特徵資訊係包含一人體位置、一物體位置、一臉部位位置、一臉部五官位置、一頭髮位置、一手指位置、一肢體位置或上述之組合。
11.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影像處理裝置，其中該媒體物件係包含一二維模型、一三維模型、一音訊資料或上述之組合。
12. 一種具影像處理之電子裝置，係透過一網路與一遠端伺服器進行通訊，且該遠端伺服器具有一影像處理單元及一媒體物件，該電子裝置至少包含：一傳送單元，係以該網路傳送至少一影像資料至該遠端伺服器，且該影像處理單元係偵測該影像資料之一特徵資訊，以根據該特徵資訊使該影像資料與該媒體物件進行合成，及取出該特徵資訊來與該媒體物件進行合成其中之一方法，來產生一合成影像資料；以及一接收單元，係利用該網路接收從該遠端伺服器所傳遞之該合成影像資料。
1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所述之具影像處理之電子裝置，其中該電子裝置係包含一行動電話、一電腦、一相機或一個人數位助理。
1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所述之具影像處理之電子裝置，其中該電子裝置更包含一影像擷取單元，用以擷取該影像資料。
1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所述之具影像處理之電子裝置，其中該電子裝置更包含一儲存單元，用以儲存該影像資料及該合成影像資料。
16.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所述之具影像處理之電子裝置，其中該網路係包含一有線網路或一無線網路。
1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所述之具影像處理之電子裝置，其中該影像處理單元係調整該影像資料之一位置、一大小或一解析度。
18.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所述之具影像處理之電子裝置，其中該影像處理單元係加入一文字資料於該合成影像資料中。
19.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所述之具影像處理之電子裝置，其中該影像處理單元係合成該媒體物件與複數個連續之影像資料。
20.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所述之具影像處理之電子裝置，其中該影像資料係包含一人體影像資料或一物體影像資料。
21.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所述之具影像處理之電子裝置，其中該特徵資訊係包含一人體位置、一物體位置、一臉部位位置、一臉部五官位置、一頭髮位置、一手指位置、一肢體位置或上述之組合。
2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2項所述之具影像處理之電子裝置，其中該媒體物件係包含一二維模型、一三維模型、一音訊資料或上述之組合。

## 七、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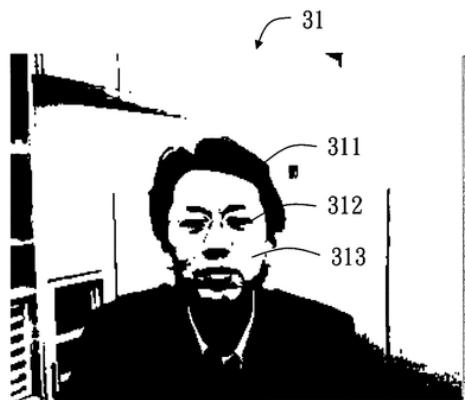
第1圖

第1圖



第 2 圖

第2圖



第 3A 圖

第3A圖



第3B圖

第3B圖